

第四章

公眾問責

4.1 非政府機構(機構)的資助由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社署)內資助金的分目支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社署署長作為總目 170 社署的管制人員，要對資助金的分目下的所有開支負責和交代。正因為社署署長擔負監控和管理社會福利資助的法定責任，機構亦須設有公眾問責架構，以確保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在使用公帑方面，能透過社署署長向公眾負責。本章所詳述的整筆撥款制度下機構的公眾問責架構，大部分取材自機構均已熟悉的現行《社會福利津貼指引》，以及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

社署署長的角色及責任

4.2 作為執行香港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的部門首長，社署署長有責任確保無論是由社署或由機構提供的服務，即使在不斷轉變的環境中，均能持續達致政府的政策目標；為此，署長須與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檢討所提供服務的成效。

4.3 作為社會福利津貼的管制人員，社署署長有責任確保各機構能夠妥善和有效地策劃、推行和評估各項政府資助的活動。同時在規劃和評估服務的過程中，署長必須定期取得服務提供者的回應意見。

4.4 為有助處理上述的角色及職務，社署署長可按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行使以下權力：

- (a) 在批出整筆撥款時另行加入條件；
- (b) 執行下列審計工作：
 - (i) 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詳見**附件 9**）評估機構按《津貼及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及其有關支援服務的表現；以及
 - (ii) 就由整筆撥款和其他福利服務資助提供經費的所有範疇進行「衡工量值」的研究（署長可要求機構自行進行這項審計）；
- (c) 有權取閱接受整筆撥款和其他社會福利資助等機構的記錄和帳目。審計署及廉政公署亦具有同樣的權力；
- (d) 在廉政公署的協助下，可以查核機構的管理及管控程序，目的在向其執行委員會提供有關防止貪污的意見；

- (e) 接受整筆撥款和其他社會福利資助的機構必須呈交年度審計帳目、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有關表現指標的統計資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報告及／或申報表；
- (f) 以觀察者的身分加入機構的執行或管理委員會；以及
- (g) 如機構妨礙社署署長行使上述權力，又或未能履行下列規定，社署將會扣撥或終止整筆撥款和其他社會福利資助：
 - (i) 就《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全部要求，達到合理表現水準；
 - (ii) 執行合理和審慎的財務管理；或
 - (iii) 遵守整筆撥款和其他社會福利資助的有關規定。

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及責任

4.5 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須有效策劃受《津貼及服務協議》管轄的服務和活動，並維持符合成本效益的管理。為了在整筆撥款制度下擔當這個角色，機構應要建立問責機制，並且能夠靈活和主動地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

社署署長的問責性

4.6 作為社會福利資助的管制人員，社署署長須透過立法會的每年撥款取得用於資助活動的公共資源。視乎可運用的資源，所有整筆撥款的申請及其延續均須由社署署長負責批核。

4.7 在發放資助時，社署署長須時刻遵守政府的整體資助政策及指引。署長須向機構發放所有經修訂的資助政策及指引，並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確保機構遵從規定。社署會進行服務表現評估及審計，並敦促機構管治階層關注任何運作上的不當現象，以及建議糾正及改善的辦法。

4.8 審計署署長如發現在整筆撥款發放方面出現任何偏差或管理不善的情況，或關乎機構運用撥款方面須有經濟原則、效率或成本效益的任何問題，須由社署署長負責向政府帳目委員會交代。

非政府機構的問責性

恰當和審慎運用公帑於《津貼及服務協議》或《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活動

4.9 接受整筆撥款及其他社會福利資助的機構須就恰當和審慎運用公帑向社署及公眾直接負責。機構的董事會和管理層有責任妥善地管控整筆撥款，同時確保整筆撥款的運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要求和目標，並遵守本手

冊所規定的條件。為免誤會，機構應在舉辦活動前，及早就何謂「《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活動」諮詢社署。機構須力求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整筆撥款作既定用途。機構亦須確保有效地管理收入。

4.10 對於社署進行服務表現評估及審計時發現並敦促機構關注的任何不當表現，機構必須迅速糾正。

4.11 機構如停止營運，必須把整筆撥款中任何未運用的餘款連同累計儲備金退回社署；同時必須在停止營運後兩個月內向社署呈交截至最後營運日（包括該日）期間經審計的帳目及財務報告。

4.12 如審計署發現機構未能符合整筆撥款及《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及／或沒有審慎地運用公帑，機構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主管可能須與社署署長一起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研訊。

審計署

4.13 對於機構運用公共資源以履行其職能時是否合乎經濟原則、效率及效益，審計署署長有權進行他認為合適的審查。

披露周年財務報告

4.14 機構應設有公眾問責架構，以披露向社署呈交的周年財務報告，使機構也須就恰當和審慎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

4.15 除於公眾提出要求時須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外，機構應設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途徑，在每年向社署提交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後，向公眾披露該報告。機構如發放年報，便必須遵照第 3.11 段詳述的規定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不發放年報的機構則須透過以下一個或以上的途徑披露周年財務報告：

- (a) 將最新的一份周年財務報告時刻張貼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告示板的當眼處；
- (b) 把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到機構的網站；或
- (c) 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方式發布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

監察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4.16 為確保恰當運用公帑，機構須於每年 **10 月 31 日** 或之前，向社署遞交該財政年度的最高級三層人員薪酬條件自我評估報告（**附件 10**）。

4.17 機構亦須向社署遞交最高級三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檢討報告）（**附件 11**），但符合以下一個或以上豁免準則，則可獲豁免：

- (a) 機構每年獲社署資助及津貼⁹少於 1 千萬元；
- (b) 機構運作收入總額只有 50% 或以下來自社署；
或
- (c) 機構（或其相關部門，例如機構的社會服務部（如適用））最高級三層職位的經費完全來自政府以外的收入。在這情況下，視乎機構的個別情況（例如組織架構），機構（或其相關部門）內緊隨其後三個級別的其他高級人員將納入報告內。

4.18 在進行檢討時，機構董事會應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例如現行人力資源管理安排、機構對員工的合約承擔、高層職位數目和職級的恰當程度、職能和整體員工架構、所涉最高三層人員中每層人員履行的職責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薪酬條件的恰當程度。

4.19 為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機構須在公眾提出要求時提供檢討報告內的資料，並透過以下一個或以上途徑披露資料：

⁹ 「資助及津貼」大致涵蓋社署給予受資助機構的一切款項，包括整筆撥款／傳統津助模式下的經常津貼、獎券基金、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社署給予機構的其他項目基金及款項，但不包括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即前稱「僱用服務」）。

- (a) 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告示板的當眼處張貼有關資料；
- (b) 把有關資料上載到機構的網站；
- (c) 在機構的年報匯報有關資料；或
- (d) 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資料。

處理投訴

4.20 機構作為服務提供者，應就其服務表現負責，並按照機構的既有政策首要處理所接獲的投訴。與整筆撥款相關的投訴如未能在機構層面得到圓滿解決，便應交由在 2009 年 4 月成立的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會）處理。

4.21 委員會秘書處將甄別所有接獲的投訴，如有需要會就投訴事宜進行直接調查，並就調查結果代委員會回覆投訴人及有關的機構。委員會亦會把決定和建議通知社署，以便社署與機構作適當的跟進，從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過程中，機構應全面配合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4.22 有關委員會的職能、負責範圍及處理投訴機制，請參閱以下網站 —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ICHC/